



---

#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總

---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09 年 9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 內容

新聞 (台灣)	6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7
➢ 公司之盈虧互抵，前十年核定虧損應以抵減各該期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後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財政部1090901新聞稿).....	1
➢ 營利事業支付予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及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之款項，不得列報為佣金支出(財政部1090901新聞稿).....	2
➢ 營利事業因購置設備而借款之利息，於取得所有權前應列為設備成本(財政部1090907新聞稿).....	2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委託其他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財政部1090908新聞稿).....	3
➢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所支付之利息，不可作為當期費用或支出(財政部1090909新聞稿).....	4
➢ 營利事業興建廠房期間的借款利息不可作為費用列支(財政部1090911新聞稿).....	4
➢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縱使沒有產生應納稅額，仍會遭罰(財政部1090911新聞稿).....	5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制定之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關營利事業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部分，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財政部1090914新聞稿).....	5
➢ 建設公司合建分屋代地主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財政部1090914新聞稿).....	6
➢ 綜整營利事業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七種型態(財政部1090915新聞稿).....	6
➢ 營利事業遭處罰鍰，不可列報費用或損失(財政部1090917新聞稿).....	7
➢ 外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應將享有之水電費減免申報為費用減項(財政部1090921新聞稿).....	8
➢ 銷貨退回記得列報於實際退回年度(財政部1090925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應注意投資成本變動情形，正確計算投資損失，避免重複列報(財政部1090925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負責人遭限制出境，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解除出境限制(財政部1090925新聞稿).....	10
➢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存入銀行所生利息，不需申請免扣繳證明，即可依法免予扣繳所得稅(財政部1090929新聞稿).....	11
➢ 拆除地上舊房屋，使土地達於可出售之狀態，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財政部1090930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財政部1090930新聞稿).....	12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外僑綜合所得稅之課稅方式(財政部1090901新聞稿).....	13

- 個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各級政府機關之租金補貼之對象，租金所得有綜合所得稅減免優惠(財政部1090915新聞稿).....13
- 個人將自有房屋無償提供與他人合夥之幼兒園使用，應按其他合夥人使用部分計算房屋所有人之租賃收入(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14
- 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有三種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報扣除(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14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兼營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已選擇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稅額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確定者，不得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15
- 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0922新聞稿).....16
- 營業人委託拍賣公司拍賣物品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0924新聞稿).....17
- 營業人同時漏未取得及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財政部1090926新聞稿).....18
- 營業人透過網路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928新聞稿).....18
- 營業人購買房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再出售應按債權買賣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090929新聞稿).....19
- 營業人因同一筆交易開立或取得多張連續收銀機發票，以最後一張之字軌號碼及總金額登錄申報(財政部1090929新聞稿).....19
-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請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檔案服務，省事又便利(財政部1090929新聞稿).....20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遺產稅逾期申報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財政部1090901新聞稿).....21
- 請納稅義務人多留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不能如期申報者應依規定申請延期(財政部1090902新聞稿).....22
- 集資購買公益彩券有無涉及贈與？(財政部1090903新聞稿).....23
-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以贈與論，須課徵贈與稅(財政部1090904新聞稿).....23
-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依規定課稅(財政部1090908新聞稿).....24
- 受贈取得農地，出售部分持分，會全部被補稅嗎？(財政部1090925新聞稿).....24
- 不動產因贈與移轉發生之稅捐由誰繳，贈與稅負大不同(財政部1090929新聞稿).....25

###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 「復查申請日」與「訴願、行政訴訟提起日」，認定標準大不同(財政部1090915新聞稿).....26
- 對核課稅捐處分不服，申請救濟後仍有應補稅額者，應加計利息一併繳納(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27

###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郵寄之稅捐文書，依規定寄存郵局，於寄存之日即生送達效力(財政部1090901新聞稿).....27
- 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財政部1090904新聞稿)28
- 購買節能電器、中古汽(機)車或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的貨物稅，申報所得稅的規定(財政部1090908新聞稿).....29
- 經移送執行徵起逾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財政部1090910新聞稿).....30
- 公司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應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090910新聞稿).....30
-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行為完成後，出賣人再買回，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090911新聞稿).....31
- 財政部預告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草案(財政部1090914新聞稿).....31
- 109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9月22日前提出申請(財政部1090914新聞稿).....32
-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財政部1090915新聞稿).....32
- 高雄關呼籲民眾網購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商標權(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33
- 109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10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11月2日截止(財政部1090923新聞稿).....33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 公司之盈虧互抵，前十年核定虧損應以抵減各該期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後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財政部 109090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又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為 800 萬元，另有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收入 500 萬元。107 年度純益額為 1,0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其本（107）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06 年度核定虧損時，其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收入 500 萬元，應自 106 年度核定虧損 800 萬元中抵減後，以虧損之餘額 300 萬元（800 萬元 - 500 萬元）自本年度純益額 1,000 萬元中扣除。

- ▶ 營利事業支付予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及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之款項，不得列報為佣金支出(財政部1090901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92條第5款第3目規定，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支出以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及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為受款者，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A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其透過甲君仲介銷售貨物予香港B公司而支付予甲君之1,200萬元，列報為佣金支出，嗣經該局查得甲君為香港B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向A公司訂購商品，因依香港B公司覆函，足徵甲君係香港B公司之受僱員工，其所為買賣行為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香港B公司，非甲君個人立於第三人地位，為A公司報告與香港B公司訂約機會，或為A公司訂約之媒介，而與民法第565條「居間」之性質迥異，則A公司給予甲君之上開款項，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自不得列報佣金支出，予以剔除補稅。A公司不服，主張既已提出合約書及匯款證明，自應予認列云云，申經復查、訴願未獲變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實務上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大多係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其產品或服務所支付之居間報酬，故營利事業是否有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之事實為斷，如僅形式上具備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而欠缺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則該項支出難謂為經營本業所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即不得列報為佣金支出，該局籲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

- ▶ 營利事業因購置設備而借款之利息，於取得所有權前應列為設備成本(財政部109090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7款規定，營利事業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例如：設備)而產生借款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但取得資產後，也就是辦妥所有權登記日或實際受領日後，所支付利息才可列報為利息費用。

該局查核轄內某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200萬餘元，其中30萬元利息支出係108年10月1日借款4,000萬元購買設備而產生，因該設備於當年度年底時尚未交付及取得所有權，依前揭規定應將該筆利息費用30萬元予以資本化，列入設備成本，於取得設備以後之借款利息方能以費用列支。

-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委託其他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財政部1090908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近年來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案件逐年增加，尤其以提供技術服務之交易類型為大宗。近期發現部分申請案件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委託其他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予境內營利事業，依照「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8點第2款規定屬人力派遣服務，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應依財政部95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30470號令辦理扣繳事宜。

該局舉例說明，某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與我國甲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之技術支援服務予甲公司。惟經該局審核，該派遣提供維修服務之人員係為另一外國營利事業B公司之員工，且派遣人員須經甲公司審核通過後始能擔任維修服務並受甲公司之指揮，A公司不負擔服務瑕疵之損害賠償責任，且A公司在履約過程僅扮演行政事務協調、仲介等角色，未提供技術層面之協助，綜合研判結果，A公司向甲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屬人力派遣服務，而非提供技術服務，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或受託代理人注意，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惟不包括人力派遣服務，營利事業應注意正確適用。

-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所支付之利息，不可作為當期費用或支出（財政部 109090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該局指出，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一百餘萬元，經深入查核該筆借款之用途為支付土地價款，雖已辦妥土地過戶手續，但公司購買該土地目的是為投資使用，遂依上開規定將利息支出核定轉列遞延費用。

- 營利事業興建廠房期間的借款利息不可作為費用列支(財政部 109091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中美貿易戰及國際反避稅趨勢下，許多廠商回臺投資興建廠房，因增建固定資產之部分資金如向銀行融資，其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也就是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所應支付的利息即可作為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 107 年度申報資產負債表載有未完工程 7,000 萬元、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利息支出 100 萬元，經進一步查證，該支出係甲公司因增建廠房而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費用，惟該增建廠房工程於 108 年度完工，所以甲公司 107 年度所支付的利息並非當期費用，而應轉列為該廠房的建造成本，遂調減甲公司 107 年度列報利息費用 100 萬元，核定補繳稅款 20 萬元。



- ▶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縱使沒有產生應納稅額，仍會遭罰(財政部 109091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營利事業誤認為短漏報所得額沒有造成稅捐的逃漏，就不會受到處罰，其實，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虧損3千餘萬元，嗣經查獲其漏報取自乙公司產物保險理賠收入74萬餘元，雖加計該短漏所得額後仍為虧損，惟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仍應就該漏報所得額74萬餘元，依當年度適用之稅率17%計算之金額12萬餘元，處2倍以下之罰鍰，因甲公司出具承諾書承認違章事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0.4倍罰鍰5萬餘元。

-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制定之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關營利事業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部分，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財政部109091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營利事業會計人員來電詢問，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中，營利事業因給付經衛生機關通知應居家隔离(檢疫)之員工薪資費用可加倍減除部分，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屬應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其員工經衛生機關通知應居家隔离(檢疫)，或員工因照顧應居家隔离(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得就其給付該員工請假期間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並以計算所得額至零為限。所需證明文件為給付該員工薪資證明、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及員工(或受隔離檢疫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离(檢疫)通知書、集中隔离(檢疫)等證明文件。

該局並提醒營利事業給付請防疫隔離假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始可加倍減除。應注意的是，營利事業給付該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規定。

► 建設公司合建分屋代地主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財政部109091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5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7568163 號函規定，建設公司與地主簽訂合作建屋契約，雖約定建主因合建而換入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由建主負擔，惟土地增值稅依照土地稅法規定應由賣方（地主）負擔，故該土地增值稅不得列入建主之費用或建屋之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 107 年度與地主合建分屋，依雙方所簽訂之合作建屋契約，甲建設公司須就換入之土地負擔繳納土地增值稅 300 萬餘元，因該土地增值稅依照土地稅法規定應由地主負擔，依上開財政部 75 年函釋規定，不得列入甲建設公司之費用或建屋之成本。

► 綜整營利事業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七種型態(財政部1090915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並於 45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等變更登記情事時，究竟應否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各有不同，例如，依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即無需辦理清算，該局歸納整理彙整七種型態如附表，以方便營利事業參考對照，並依規定申報。

附表：

型態	變更登記事由	決算申報	清算申報
1	營利事業辦理解散、廢止	是	是
2	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	是	否
3	公司變更組織，例如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	獨資組織變更登記為合夥組織	否	否
5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	是	是
6	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	否	否
7	合夥組織合夥人僅剩一人者，合夥組織應註銷登記，另設立登記獨資組織	是	是

➤ 營利事業遭處罰鍰，不可列報費用或損失(財政部109091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上述所稱各項罰鍰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指的是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某公司係石化製造業，經調帳查核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當年度因異常排放廢氣遭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罰鍰 30 萬元及交通違規罰鍰 6,000 元均列為其他費用減除，依前揭規定，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遂將該 2 筆罰鍰全數剔除並補稅。

➤ 外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經申請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者，該所得額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後，再行核課。

該局指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由其在境內之分支機構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若該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經申請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依財政部 96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0060 號函規定，該所得額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美商 A 公司在臺分公司，甲公司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其本身所得額為負 80 萬元及 A 公司在臺所得額 150 萬元，合計全年及課稅所得額為 70 萬元，惟查 A 公司申報之所得額係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計之所得額，依前揭函釋規定，A 公司在臺之所得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經該局核定調增課稅所得額 80 萬元及核定應納稅額 13.6 萬元。

➤ 營利事業應將享有之水電費減免申報為費用減項(財政部109092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符合經濟部水、電費減免之適用條件，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免水、電費者，該水電費減免係直接於營利事業應付水電費用中扣除，由營利事業按減免後金額進行繳納，屬於費用折扣性質，應按減免後之金額申報水電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利事業原需支付水電費 300 元，因符合經濟部水電費減免標準享有減免水電費 100 元，最終僅需支付 200 元，則甲營利事業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減免後實際支付之 200 元認列水電費用。

➤ 銷貨退回記得列報於實際退回年度(財政部1090925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甲公司吳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銷售一批商品 700 多萬元予乙公司，經乙公司 109 年 1 月初發現部分商品有瑕疵要求退貨，並於 109 年 1 月底將有瑕疵的商品共 200 萬元退貨予甲公司，銷貨退回部分該公司應如何列帳？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銷售商品或貨物後，如因產品瑕疵、規格不合等問題而遭到客戶退貨，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必須取得包括客戶出具的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並將銷貨退回金額申報為實際退回年度的銷貨收入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該局再度提醒營業事業列報銷貨退回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自身權益。本案例甲公司雖於 108 年 12 月銷售該商品，惟乙公司於 109 年 1 月退回，甲公司取具乙公司開立之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應於 109 年度入帳並申報為該年度銷貨收入減項。

- ▶ 營利事業應注意投資成本變動情形，正確計算投資損失，避免重複列報(財政部1090925新聞稿)

營利事業因轉投資之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產生投資損失，在辦理稅務申報時，除須注意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才能申報外，尚須正確計算投資損失之金額，倘被投資公司在清算前曾經辦理減資，應重新計算投資成本，以免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又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至於營利事業之投資損失如屬被投資事業清算所產生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投資損失，在清算前已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列報過的投資損失，清算時就不能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0 年間投資乙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1 億元，乙公司因經營不善虧損連連，因此在 103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於 103 年依原始投資成本按減資比例 60%可列報投資損失 6,000 萬元，減資後甲公司對乙公司的投資成本餘額為 4,000 萬元；又多年後乙公司營運未見起色，遂於 109 年辦理清算結束營業，甲公司取得清算分配款 500 萬元，甲公司於 109 年可列報之投資損失應為 3,500 萬元（原始投資成本 1 億元－103 年之投資損失 6,000 萬元－清算分配款 500 萬元）。

- 營利事業負責人遭限制出境，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解除出境限制(財政部109092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欠繳稅款金額達稅捐稽徵法第24條辦理限制出境標準，並經審酌符合財政部頒訂「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限制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該限制出境措施，目的在確保國家稅捐，欠稅營利事業需繳清欠稅或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規定之相當財產作為擔保，方得解除負責人出境限制，其提供作為擔保之財產，不限於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自有，第三人名下之財產也可以作為擔保。符合上開規定而可提供作為稅款擔保之擔保品包括：

- 一、黃金，按9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8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欠繳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3,000萬元，負責人A君遭限制出境，而甲公司廠房、設備及銀行存款則陸續遭行政執行分署扣押、拍賣。A君主張公司所欠稅捐已經執行拍賣清償1,500餘萬元，現為拓展海外業務急需出國，願意提供第三人等額之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擔保甲公司尚餘之欠稅，經該局同意並於辦妥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後，解除A君限制出境。

該局提醒，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欠稅得以解除限制出境，係因欠稅已獲擔保，惟行政執行程序不因此而停止，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仍應儘速繳清欠繳稅款，否則行政執行機關將依法就擔保品進行執行程序。

- ▶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存入銀行所生利息，不需申請免扣繳證明，即可依法免予扣繳所得稅(財政部1090929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90年7月12日台財稅第0900453599號令規定，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屬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職工福利金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可免予扣繳所得稅。因此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惟銀行仍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將給付之利息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該局進一步提醒，以上規定僅限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至於其他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仍應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方可於金融機構給付利息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

- ▶ 拆除地上舊房屋，使土地達於可出售之狀態，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財政部109093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及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之一部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該項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指出，轄內某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拆除廠房損失計8千萬餘元，該公司主張拆除土地上原使用舊廠房，其拆除費用及帳面未折減餘額，應列為舊廠房之處分損益；該局說明，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該案係公司為使土地達可供出售狀態，而將地上舊廠房拆除，其拆除費用是為使土地達可出售狀態之支出，應轉正列為土地成本，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併計損益。

- ▶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財政部109093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購買節能電器）、第12條之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12條之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故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照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8年11月1日報廢並購進大貨車1輛，取得成本為4,500,000元，耐用年限5年，並於同年11月15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400,000元，該退稅款應自所購入大貨車成本（帳列固定資產）減除，即按減除後之帳面價值4,100,000元（大貨車取得成本4,500,000元－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400,000元）及扣除預估殘值750,000元後之金額3,350,000元計提折舊；倘該公司於109年5月1日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400,000元，該退稅款應作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即按減除後之未折減餘額3,725,000元（大貨車取得成本4,500,000元－108年1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已提列之折舊375,000元－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400,000元）並扣除預估殘值750,000元之金額2,975,000元計提折舊。



##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 外僑綜合所得稅之課稅方式(財政部1090901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併同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外僑在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除特殊情形外，大多為其雇主從事商業活動或提供勞務，如銷售貨品、調查市場、採購、驗貨、提供技術服務等，因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我國提供取得勞務報酬之工作環境及使用各項公共設施，故有納稅義務，且在國際間課稅慣例上，對於勞務報酬所得來源國別之認定，均係以勞務提供地為準。

### ▶ 個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各級政府機關之租金補貼之對象，租金所得有綜合所得稅減免優惠(財政部1090915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落實租金補貼政策，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給接受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租金補貼的房客，每屋每月最高 1 萬元的租金收入，享有免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的各項租金補貼者，出租收入每屋每月在 1 萬元的範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 1 萬元部分，減除該部分的必要損耗及費用餘額為租賃所得，但未舉證相關費用憑證，可按財政部頒定所得年度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106 至 108 年度均為租金收入之 43%）計算租賃所得，併同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張先生於 108 年 1 月以每月租金 1.5 萬元出租房屋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的房客甲君，但未能提供租賃期間必要損耗及費用憑證，張先生在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租賃所得 34,200 元 $[(15,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 12 \text{ 個月} * (1 - 43\%)]$ 。

- ▶ 個人將自有房屋無償提供與他人合夥之幼兒園使用，應按其他合夥人使用部分計算房屋所有人之租賃收入(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將自己所有的房屋無償提供與他人合夥的幼兒園使用，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規定，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列報租賃所得，繳納綜合所得稅。而所稱「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獲有將所有房屋供其與他人合夥之幼兒園使用卻未列報租賃所得之情事，原查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按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減除其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屬自用之部分，及43%必要耗損及費用，核定租賃所得238,179元，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申請復查，主張系爭房屋雖供合夥使用，惟其他合夥人皆為兄弟姊妹，實際上並未收取租金，請註銷租賃所得云云，經復查決定以不符合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之規定，全案駁回確定。

- ▶ 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有三種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報扣除(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2.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3.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兼營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已選擇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稅額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確定者，不得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財政部 109091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即已確定。倘兼營營業人係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惟於申報營業稅時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並經國稅局核課確定者，因該期營業稅核課已生確定效力，嗣後不得再就該確定案件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104 年間取得免稅銷售額之股利收入 28,140 萬元，其中國內股利 350 萬元已依規定於申報營業稅時，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按比例扣抵法計算調整稅額，並經該局核定，嗣後該局查得其當期取得國外股利收入 27,790 萬元，卻漏未依規定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調整稅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738 萬元，並處罰鍰 258 萬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遭駁回。

該局指出，「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均為兼營營業人申報調整計算營業稅之法定方法，甲公司既於申報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且該案件經該局核定後，未申請復查，即生確定效力，並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不得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

- ▶ 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092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9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營業人購買9座以下乘人小客車，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即屬前揭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又依財政部80年1月7日台財稅第790459873號函規定，一般營業人所購買之自用乘人小汽車，於日後出售時，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8年8月購置自用乘人小客車，金額計270萬元，因非屬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13萬5千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因故另購新車，於109年6月間將原購買自用乘人小客車出售，甲公司應就其出售價金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不慎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發現短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等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更正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除處罰。

- 營業人委託拍賣公司拍賣物品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092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賣方)委託拍賣公司代為拍賣物品，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4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物主如為營業人(賣方)，其委託拍賣公司拍賣之物品拍定後，拍賣公司應於收到買受人支付價金時，通知賣方開立統一發票與拍賣公司；另拍賣公司於拍賣會後交貨與買受人，則應按成交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舉辦骨董及藝術品拍賣會，乙公司將收藏品委託甲公司拍賣，該收藏品由丙公司得標，成交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含稅63萬元。丙公司於拍賣會後，以電匯方式支付63萬元予甲公司，甲公司應於拍賣之收藏品交付丙公司或收款時，按成交價格開立銷售額60萬元、稅額3萬元(60萬\*5%)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與丙公司；甲公司另應通知乙公司，於甲公司收到銀行匯入匯款登錄單之日起3日內，開立銷售額60萬元、稅額3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與甲公司。

該局呼籲，營業人有委託拍賣公司拍賣物品時，應檢視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不察，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儘速向轄區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予處罰。

➤ 營業人同時漏未取得及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財政部1090926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被查獲購進貨物時，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卻未取得，又於銷售貨物時，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未取具進項憑證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以查明認定進貨未取得憑證總額5%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另未開立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部分，除補稅外，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近日查核發現，甲公司從事網路銷售，108年間購進貨物500多萬元，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另於銷售貨物時，銷售金額650多萬元，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國稅局核定予以補稅及裁處罰鍰，甲公司進貨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500多萬元裁處5%罰鍰25多萬元；另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部分，除補徵營業稅額32萬5千多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因甲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乃按所漏稅額處1倍罰鍰32萬5千多元。

➤ 營業人透過網路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928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最近常接獲民眾檢舉網路商家銷售貨物漏開發票，該局在國稅局網站已加強宣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到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勞務為4萬元)，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指出，未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其每月銷售額若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新臺幣20萬元)者，即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漏報銷售額與未取得進項憑證之補稅及處罰。為掌握課稅資料，國稅局不定期函請網站業者提供相關網路交易明細查核。

➤ 營業人購買房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再出售應按債權買賣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10909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出售土地，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營業人於簽約購買不動產後，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即行簽約出售；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據此，營業人因未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是其出售之標的並非土地，而是前開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債權），所取得經濟上利益核屬債權買賣，亦即銷售「勞務」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查核發現轄內甲公司經營不動產買賣等業，其向乙公司購置 15 戶房地，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出售與第三人，嗣因系爭房地登記所有權人仍為乙公司，甲公司再行出售取得的價款，係屬銷售債權行為，甲公司未依法就銷售債權銷售額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且亦未列入當期銷售額申報，違反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遭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儘速檢視如有出售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債權），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依規定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于處罰。

➤ 營業人因同一筆交易開立或取得多張連續收銀機發票，以最後一張之字軌號碼及總金額登錄申報(財政部 10909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同一筆交易品項繁多致開立或取得多張連續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於辦理營業稅網路或媒體申報時，該等銷項及進項憑證資料毋須每一張發票皆登錄，依規定只要登錄最後一張發票之字軌號碼及總金額即可。

該局說明，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其收銀機應具備有合計、日計及月計等統計、列表性能。據此，營業人因同一筆交易品項繁多而開立連續之收銀機統一發票，除依序逐張列印外，應於最後一張列印登載交易總金額。又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同一筆交易開立或取得多張連續之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以最後一張為代表號，並以其總金額登錄。

-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請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檔案服務，省事又便利(財政部 10909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已提供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檔案服務，讓營業人直接將字軌號碼檔案匯入自有發票開立系統，無須再以人工操作方式輸入資料，除讓開立電子發票更有效率外，並可避免開立電子發票時誤用發票字軌號碼。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填載字軌號碼、交易日期等。邇來常接獲營業人因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輸入錯誤，未符合前揭法令規定，申請報備誤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字軌號碼案件，經所在地稽徵機關分析其錯誤發生原因，係營業人於開立電子發票時以人工方式輸入字軌號碼所致，因是類案件係屬營業人自行發現主動報備，雖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規定，免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惟該誤用之字軌號碼如有中獎，代發獎金單位將發生溢付獎金情事，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應賠付該溢付之中獎獎金。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遺產稅逾期申報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財政部1090901新聞稿)

王先生來電詢問，父親於民國108年2月1日死亡，僅遺有1筆土地，公告現值200萬元，因故未辦理遺產稅申報，父親死亡時戶籍在桃園市，繼承人現居住臺北市，請問可以就近直接到臺北國稅局辦理申報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為簡政便民，自108年12月1日起，如符合「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的財產種類及扣除額，且遺產總額在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並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汽、機車除外）的簡易遺產稅案件，只要檢齊申報文件，可不受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限制，就近到任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國稅局將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一致性的整合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案件如屬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申報、被繼承人非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財產之扣除額、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訟、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複雜或特殊之案件，因審核程序較繁複等，無法立即核定發證，則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王先生父親遺產稅案的法定申報期限為108年8月1日，僅遺有1筆土地，案況雖屬簡易，但因屬逾法定申報期限涉及違章之特殊案件，故不適用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所以王先生仍須向父親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 請納稅義務人多留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不能如期申報者應依規定申請延期(財政部109090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由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應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例如被繼承人於109年1月6日死亡，納稅義務人應於109年7月6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以書面申請延期申報，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

該局指出，由於遺產管理人須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基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是此類遺產管理人之申請延期申報案件，稽徵機關會准予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於107年8月13日死亡，經法院107年12月8日指定遺產管理人，該遺產管理人應於108年6月8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1年6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並於108年5月3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109年11月3日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1個月即同年12月3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 集資購買公益彩券有無涉及贈與？(財政部 109090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民眾集資購買彩券後按出資比例分配獎金之行為，非屬贈與，免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該局指出，集資購買公益彩券屬民眾經常性活動，無須事先向國稅局報備，民眾可自行保存集資購買的證明資料（如：每人出資金額、如何分配獎金、何時購買、在哪購買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提醒民眾應注意中獎所得獎金運用情形，如有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贈與人 1 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以贈與論，須課徵贈與稅(財政部 109090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購置財產之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如該購置之財產為不動產者，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贈與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剛成年的大學生甲君於 108 年間購買臺北市某精華地段房地，契約總價 9,200 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該局追查發現甲君支付該不動產之資金係由甲君之母親乙君匯款至賣方帳戶支付，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以贈與論之情事，國稅局遂通知乙君於收到通知函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嗣乙君於規定期限內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 3,920 元萬申報贈與總額，經國稅局核定乙君 108 年度應納贈與稅額 430 萬元。

該局呼籲，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贈與論之課稅要件，如果未依法辦理申報且未於接獲國稅局通知申報函 10 日內補申報者，國稅局將以贈與人違反申報義務，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 ▶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依規定課稅(財政部109090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偶間相互贈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雖不計入贈與總額，惟屬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依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時，依前述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以致無須申報贈與稅，惟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為不動產或股票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贈與人應檢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以供地政機關或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故贈與人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但配偶間相互贈與存款時，因無產權移轉登記問題，是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倘贈與人於贈與後2年內死亡，則繼承人(或配偶)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查無相關贈與稅申報資料，導致繼承人容易疏忽而漏報贈與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8年3月間死亡，經該局查得甲君死亡前2年內自其銀行帳戶轉帳6,000,000元予配偶乙君，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贈與情事，惟乙君申報甲君遺產稅時，未依同法第15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該局除將該筆贈與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外，並處以罰鍰。

- ▶ 受贈取得農地，出售部分持分，會全部被補稅嗎?(財政部1090925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張先生詢問在今年年初將名下1筆農地贈與自己兒子、女兒各持分1/2，並主張農地農用扣除，經國稅局核定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且自受贈之日起列管5年。5年內如兒子決定出售其受贈持分1/2之農地，請問，國稅局補徵贈與稅時，是就整筆受贈農地或僅就兒子受贈後移轉部分補徵？

該局說明，贈與人贈與單筆農地予受贈人分別共有時，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後其中一位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將其受贈的農地出售給第三人，而有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的情形時，只要該筆農地已依法分割或受贈人能提示全部共有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國稅局得僅就其出售之農地部分追繳贈與稅。是張先生詢問的案例，如果能提供該筆農地依法分割地號或經子女2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可僅就兒子持分1/2之農地追繳贈與稅。

► 不動產因贈與移轉發生之稅捐由誰繳，贈與稅負大不同(財政部1090929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但如由贈與人代為繳納，則視同為他人承擔債務，應以贈與論，須併入贈與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父親贈與房地給兒子，贈與土地公告現值為1,0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200萬元，經核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200萬元及契稅12萬元，合計212萬元，若該稅捐由兒子(受贈人)繳納，則父親贈與申報時提示受贈人繳納稅捐收據及自有資金來源證明，可自贈與總額1,200萬元內扣除稅捐212萬元，再減除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後，贈與稅額為76.8萬元 $[(1,200\text{萬元} - 212\text{萬元} - 220\text{萬元}) * 10\%]$ ；若該稅捐由父親(贈與人)代為繳納，則贈與總額為1,412萬元 $(1,200\text{萬元} + 212\text{萬元})$ ，扣除稅捐212萬元及免稅額220萬元後，贈與稅額為98萬元 $[(1,412\text{萬元} - 212\text{萬元} - 220\text{萬元}) * 10\%]$ 。

該局進一步提醒，如受贈人顯無資力繳納或經查明實際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上開稅捐應以贈與論，併入贈與總額中核課贈與稅。

##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 「復查申請日」與「訴願、行政訴訟提起日」，認定標準大不同(財政部10909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處分，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採郵寄方式者，其申請復查期間之認定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非以郵寄方式者，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之申請日期」為準。經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如有所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若嗣後對訴願決定有所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提起撤銷訴訟，關於訴願及行政訴訟提起日之認定，係以「機關收文章戳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收受復查決定書，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至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屆滿，A 君當日雖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訴願書，惟訴願書遲至 109 年 1 月 17 日始到達國稅局及財政部，因已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財政部依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可為訴願不受理決定；另納稅義務人 B 君於 109 年 1 月 9 日收受訴願決定書，其提起行政訴訟之 2 個月不變期間係至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屆滿，B 君雖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行政訴訟起訴狀，惟訴狀遲至 109 年 3 月 10 日始到達行政法院，因已逾起訴期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規定可以裁定駁回其訴。

該局呼籲，有關復查申請日、訴願及行政訴訟提起日之認定，並不相同，納稅義務人如以掛號郵寄方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應儘早為之，以免因逾越法定不變期間而遭受訴願不受理或法院裁定駁回。

- 對核課稅捐處分不服，申請救濟後仍有應補稅額者，應加計利息一併繳納(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10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因不服該局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該局即依前開規定，就補徵稅額按日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一併發單補徵。甲君不服，就加計利息部分申請復查，主張不應加計利息云云。該局以甲君未繳納稅款申請復查，因而得享暫免繳納稅款之利益，基於公允原則，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經行政救濟決定應退或應補之稅款均應加計利息，予以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擔心行政救濟確定後需補稅並加計行政救濟利息，增加繳納負擔，也可於原應繳納期間屆滿前先行繳納稅款後，再提起行政救濟，即無後續行政救濟利息之負擔，如果行政救濟最終結果稅額有減少，多繳的部分稽徵機關也會加計利息退還。

###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郵寄之稅捐文書，依規定寄存郵局，於寄存之日即生送達效力(財政部1090901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稽徵機關之稅捐文書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若無法於應送達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或付予應受送達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得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為送達。如係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局，並由郵務人員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無論納稅義務人實際上於何時至郵局領取，該寄存之日即為收受送達日期，已生送達效力。

該局指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申請退還其父遺產稅事件，經審核後予以否准，該行政處分函於郵寄應送達處所因不獲會晤符合有關送達規定之應受送達人，爰經郵務士於109年3月20日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局，甲君於同年5月5日提起訴願表示不服，並說明其逾期提起訴願係因工作繁忙，遲至同年4月20日至郵局領取稅捐文書，始收受該否准退稅之行政處分，惟因已逾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須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經財政部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決定不予受理。

➤ 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財政部1090904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政府透過租稅優惠鼓勵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置到宅沐浴車，爰立法對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減少爭議，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3項第2款所稱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到宅沐浴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到宅沐浴服務提供單位為依法設立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 二、附有固定式水箱且車廂內加裝排風、加熱、供水及供電系統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 三、車身應漆有提供單位之全銜及到宅沐浴車專用標幟。
- 四、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到宅沐浴車之特種車輛行車執照。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開規定之到宅沐浴車，其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車輛原進口地海關或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原繳納之貨物稅：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證明影本。
- 二、到宅沐浴服務提供單位之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辦理法人登記者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三、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四、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但於申請文件載明完稅照證字軌號碼者，免附。
- 五、附有固定特殊裝置、車身漆有提供單位之全銜及到宅沐浴車專用標幟之車輛照片。
- 六、如同意將其申請退稅之權利移轉由新領牌照登記人申請退稅者，申請人除檢附上開證明及文件外，應檢附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出具之退稅同意書。



- 購買節能電器、中古汽（機）車或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的貨物稅，申報所得稅的規定(財政部1090908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及加速汰換老舊汽（機）車或大型車，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污的政策目標，近年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購買節能家電）、第12條之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及第12條之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的貨物，買受人依規定取得該等貨物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的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該局特別將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的相關所得稅規定表列，提供民眾參考。

序號	買受人	說明		
1	個人	取得退稅款，尚無所得課稅問題。		
2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	該等貨物入帳情形	帳列固定資產	帳列當年度費用
		申請退稅年度		
		購買當年度申請	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	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購買次年度始申請	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	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3	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車輛新車，並以靠行方式登記為車行所有者，該靠行車依規定申請退還減徵的貨物稅稅額，應由車行依上表序號2認列。			

- 經移送執行徵起逾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財政部109091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而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惟所謂「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之情形而言，尚不包含行政執行分署所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之情形在內。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公司就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應納稅額300萬餘元不服，申請復查，於收到復查決定書及繳款書後，對於復查決定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惟未依規定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嗣經行政執行分署拍賣甲公司之不動產，經分配後徵起200萬餘元，甲公司以其欠稅已繳納超過半數稅款為由，申請撤回執行，惟因該稅款係執行徵起而來，非屬其自行繳納，仍不得撤回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而依法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嗣於執行徵起金額逾半數時，仍不得撤回執行，得不償失。

- 公司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應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09091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將已發行公司股票買回，再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者，該項轉讓核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人。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其代徵人為員工；為便利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作業，如認購庫藏股之員工人數眾多，可由公司向受讓員工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彙總繳納稅款，再將媒體申報檔案、繳款書影本及證券交易明細資料清冊等提供予各所轄國稅局，以節省人力、物力及縮短處理時程。

►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行為完成後，出賣人再買回，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090911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依據財政部63年台財稅第36393號函釋，凡買賣股票，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如出賣股票人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證券交易稅因係就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對出賣人課徵之稅捐，其稅捐負擔能力係表現在交易行為，於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即交易行為完成，已足以表彰負擔證券交易稅之能力。買受人應於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該有價證券買賣經代徵人依規定代徵繳納稅款後，並不會因嗣後股款未付或未辦過戶等理由而認為該交易行為尚未成立，即不得申請退還已繳納證券交易稅。至於出賣人再將該股票買回，已屬另一個交易行為，於交易行為完成時，仍應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提醒，私人間轉讓未上市（櫃）股票，買賣雙方應謹慎為之，確認交易，並應由買受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財政部預告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草案(財政部1090914新聞稿)

因應司法院108年7月5日釋字第779號解釋（下稱779號解釋）意旨，財政部檢討土地稅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於本（109）年9月9日預告修法草案。

財政部說明，779號解釋指出，本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2年內，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表示，為凝聚修法共識，該部業分別於108年10月31日、同年11月27日、本年1月10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並於本年6月20日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依779號解釋意旨，修正本法第39條規定，定明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無論係現況已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另為兼顧民眾權益，定明該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除配合779號解釋修正本法外，因應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對於地價稅開徵期間、課稅所屬期間及納稅義務基準日，一併納入修法範圍。目前修法草案已辦理預告（預告期間自109年9月9日至11月9日止），將於完成預告程序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109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9月22日前提出申請(財政部1090914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9)年地價稅將於11月1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上開稅法第41條及上開規則第24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今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將自明(110)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請土地所有權人務必把握期限，在9月22日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都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8月31日，亦即109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負有繳納今年地價稅之義務，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今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如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但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後全戶戶籍遷出、土地信託、夫妻贈與等)，應即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有逃漏稅或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財政部1090915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自106年1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惟該局特別指出，因上述電動機車已免徵貨物稅，故無法再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2項規定，申請退還新機車減徵之貨物稅。

► 高雄關呼籲民眾網購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商標權(財政部1090918新聞稿)

高雄關指出，為避免仿冒物品進口，造成商標權人潛在銷售損失及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商標法與海關緝私條例均設有處罰規定。民眾如意圖販賣而進口仿冒物品，則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並依同法第 98 條之規定，沒收貨物。如未具販賣意圖，仍須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貨物。

► 109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10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11月2日截止(財政部1090923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9)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今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開徵，10 月 31 日適逢假日，繳納期限依規定順延至同年 11 月 2 日截止，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該署說明，一般自用車輛於每年 4 月 1 日開徵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分上、下二期開徵。納稅義務人可以從行車執照分辨車輛係自用或營業用。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繳款書，由地方稅稽徵機關郵寄納稅義務人，尚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者，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金融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 進行繳稅。各項繳稅方式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今年 11 月 2 日)於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納稅義務人未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今年使用牌照稅，倘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損及自身權益。